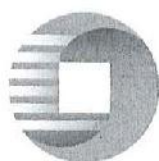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零一五年七月

目录

-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八、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九、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认购公告》、《认购资金缴纳公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共 40 名，其中：在册股东 30 名（其中税铭明、孙修才、向文胜、周涛为公司的核心员工），新增股东 10 名，新增股东中包括机构投资者 3 名、自然人投资者 7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 166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奇才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奇才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

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奇才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奇才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奇才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新增对象有 3 名机构投资者，均达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中对机构投资者的要求。同时，本次股票发行有 7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均达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所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董事会决议

2015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正）〉的议案》，同意废除《关于〈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决议

2015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0人，持有公司股份17,99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4.11%。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正）〉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不需要执行公司表决权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不需要执行公司表决权回避制度。

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本次股票发行金额7196.40万元已经全部到账，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奇才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奇才股份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

民币 6.00 元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根据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50,113.33 元，每股收益为 0.05 元；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19 元。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生产经营成长性、市盈率、经营管理团队建设、投资者身份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定价方法符合市场定价原则，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奇才股份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现实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发布信息的核查，公司董事会已将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通知了公司全体股东并进行了公告，股权登记日（2015 年 4 月 30 日）在册股东有权优先认购，并向公司提交认购意向书，未提交有效认购意向书的，视之为主动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截至 2015 年 5 月 4 日 16:00，公司共收到朱小英等 30 名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提交的有效认购意向书，可行使优先认购权利。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签订及认购资金缴纳情况公告》，朱小英等 30 名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共认购了 668.4 万股新增股份。其中，税铭明、孙修才、向文胜、周涛为公司的核心员工。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保障了现有股东的

合法权益，其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与本次认购方就股票发行沟通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确定的公允价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 1.19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本次发行定价的价格高于发行前公司每股净资产。

主办券商认为：奇才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事宜。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本次新增的 3 名机构投资者情况如下：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另类投资业务为经营宗旨的全资子公司；邵阳富盛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名自然人以自有货币资金发起设立的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源普瑞科技有限公司为三名自然人以自有货币资金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其各自公司章程，在设立过程中，均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上述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此外，上述机构均出具了《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声明》，承诺其不是上述规定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主办券商对上述新增 3 名机构投资者核查了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的备案信息，就其认购资格，主办券商核查了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等其它证照，3 名机构投资者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要求。

2、在册股东核查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在册的公司股东中，未申购定增股票的机构投资者除做市券商（中山证券、广州证券）外，另有十家机构投资者。其中：

(1)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机构投资者

序号	机构投资者名称	备案/登记状态
1	深圳小乘登陆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已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3	湖南鑫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4	北京国华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华汇金新三板 100 分层指数基金 1 号	已于 2014 年 4 月 7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5	深圳市前海安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6	青岛贝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已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 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机构投资者

1) 湖南费兰社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500 万元，由冯智勇、胡砚、汤镜明三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或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室内装饰、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珠宝首饰、电子产品的设计服务；珠宝首饰、宝石饰品、小饰物、小礼品、服装、箱、包、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工艺品、电梯、办公用品、鞋帽、化妆品的销售；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的批发；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服饰的制造。”，未涉及“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的业务事项，即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对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人的定义，也不属于上述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同时，该机构出具了《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声明》，承诺其不是上述规定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其管理人。

2) 西安森图机电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500 万元，由房秀玲、周彬、李浩三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或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公司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及耗材、通信设备及器材（除专控）、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五金工具、机电设备的销售。”，未涉及“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的业务事项，即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对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定义，也不属于上述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同时，该机构出具了《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声明》，承诺其不是上述规定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其管理人。

3) 苏州龙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 510 万元（实缴 500 万元），合伙人为梁龙、梁国萍，其中梁龙为执行合伙人。根据其合伙人协议，企业在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该机构的执行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但依照其合伙人协议，普通合伙人仅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不负责投资管理，对于包括投资管理在内的企业事项，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因此，虽然该机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但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上述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人登记手续。同时，该机构出具了《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声明》，承诺其不是上述规定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其管理人。

4) 北京国投利丰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 10000 万元，由刘晓鹏、岳小淇两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或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未涉及“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的业务事项，即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对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定义，也不属于上述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同时，该机构出具了《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声明》，承诺其不是上述规定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其管理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以下是申源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书之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